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春晗路12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6
7. 委任代表安排	7
8. 表決程序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建議	8
12. 一般資料	8
13. 語言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德控股」	指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歐耶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歐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全部股權，直至金先生於2019年12月將該股權轉讓予其妹妹及一家由其妹妹及妹妹丈夫擁有的中國公司。因此，博德控股為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金先生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即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龔女士的配偶金國軍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龔女士」	指	金先生的配偶龔麗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10%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博尼服飾有限公司及義烏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31 樓 02-03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北苑街

春晗路 129 號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

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被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女士及黃靜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

根據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金先生、趙輝先生及魏中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視董事之重選：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我們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中哲博士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是否仍保持獨立及合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簡要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4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8.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細則第 72 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根據細則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獲行使。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3.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3月	0.490	0.440
4月	0.480	0.435
5月	0.610	0.460
6月	0.600	0.490
7月	0.495	0.420
8月	0.445	0.350
9月	0.470	0.365
10月	0.475	0.395
11月	0.440	0.395
12月	0.460	0.355
2024年		
1月	0.420	0.360
2月	0.390	0.350
3月	0.435	0.32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6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查明，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

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顯示：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634,500,000 股股份	52.88%	58.75%
金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4,500,000 股股份	52.88%	58.75%
龔女士 ⁽²⁾	配偶權益	634,500,000 股股份	52.88%	58.75%
金曉紅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股股份	5.25%	5.83%
浙江義烏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43,025,715 股股份	20.25%	22.50%
義烏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43,025,715 股股份	20.25%	22.50%

附註：

- (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由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龔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金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的相關股權增持，董事並不知悉相關股份購回將造成任何後果，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有責任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致使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 25% (即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須維持的最低規定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購回相關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 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金先生，47歲，為我們的主席，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01年8月21日與龔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金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博尼有限公司、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義烏法悅服飾有限公司、浙江博尼防護用品有限公司(前稱義烏博尼運動服裝有限公司)及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上海博尼、義烏法悅、浙江博尼及義烏樂衣尚的經理。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貼身衣物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8月21日透過成立浙江博尼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長。創立本集團前，金先生曾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浙江省義烏市國家稅務局。彼於2007年9月與龔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金先生配偶)共同創立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直至2019年12月。金先生曾擔任博德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包括2006年12月至2020年1月及2010年12月至2020年1月分別擔任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1月起，金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義烏俊和跨境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由金先生與金先生配偶的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共同控制)的執行董事兼經理。金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22年10月出任義烏俊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金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及於2014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程管理。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龔女士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的姨父。作為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的唯一股東，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88%權益。金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4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儘管上文所述，金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金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且經金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相似資歷候選人的現行市價及其他相似

公司的當前薪酬待遇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金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34,000元。倘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董事會批准，金先生可獲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趙輝先生，54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並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恆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趙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趙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的酬金，亦可於董事會酌情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後收取酌情花紅。趙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中哲博士，36歲，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現就職於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魏博士專門開展高效多組分複合催化劑研究，在該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20年9月起，魏博士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院長助理，彼主要負責開發學院的學術課程及基礎設施建設。魏博士獲得河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

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理學博士學位。魏博士已通過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魏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60,000元，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相似資歷候選人的現行市價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細則，魏博士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通函日期，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通函日期，魏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魏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春晗路12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魏中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第4(d)(aa)項決議案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d)(aa)項決議案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金國軍先生、趙輝先生及魏中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金國軍先生、趙輝先生及魏中哲博士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